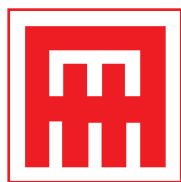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704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

目 錄

開會程序暨議程.....	1
議事規則.....	3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7
二、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	9
三、其它報告.....	20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	2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六、展望.....	30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31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32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審議。.....	34
四、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敬請 審議。.....	37
五、選舉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提請 改選。.....	45
六、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47

臨時動議

附 錄

一、本公司章程.....	51
二、董事選舉辦法.....	5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9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6
五、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70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74
七、本公司第 20 屆董監事名錄暨持有股數.....	77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78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暨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台北國賓大飯店 2 樓國際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議程

(一)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2.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

3.其它報告

4.監察人審查報告

5.會計師查核報告

6.展望

(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審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敬請 審議。

第五案：選舉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提請 改選。

第六案：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依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起開始適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依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起開始適用)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報 告 事 項

一、營業報告

- 1.本公司 106 年 1 至 12 月營業總收入共為新台幣(以下同) 3,083 佰萬元,較去年同期之 3,201 佰萬元,減少 118 佰萬元,減少幅度為 3.7%。
- 2.客 房：客房部門 106 年 1 至 12 月共接待旅客 477,322 人次,較去年同期之 482,086 人次減少 4,764 人次,減少幅度為 1.0%,所有旅客中,日籍旅客佔 36.1%,華籍旅客佔 31.6%,大陸地區旅客佔 12.4%,美籍旅客佔 4.3%,其他地區旅客佔 15.6%。房間出租率各為台北 81.0%,高雄 75.7%,新竹 77.2%。客房部門收入為 991 佰萬元,較去年同期之 1,021 佰萬元,減少 30 佰萬元,減少幅度為 2.9%。
- 3.餐 飲：餐飲部門 106 年 1 至 12 月共收入 1,999 佰萬元,較去年同期之 2,068 佰萬元,減少 69 佰萬元,減少幅度為 3.4%。
- 4.其 他：其他營業收入 106 年 1 至 12 月共收入 93 佰萬元,較去年同期之 112 佰萬元,減少 19 佰萬元,減少幅度為 16.5%。

茲將本公司 106 年 1 至 12 月及各分公司營業狀況列表如次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佰萬元

單位別	科 目	實績(A)	%	去年同期(B)	%	成長率% ((A)-(B))/(B)	預算(C)	%	達成率% A/C
台北分公司	客 旅客人數	183,356 人次		180,712 人次		1.5			
	住房率	81.0%		80.5%		-	82.5%		
	實售房間數	118,507		118,404		0.1	120,775		
	客房收入	474	30.6	494	30.4	-4.2	501	30.2	94.5
	餐飲收入	1,064	68.9	1,126	69.1	-5.5	1,152	69.3	92.3
401間	其他營業收入	8	0.5	8	0.5	-	8	0.5	100.0
	小 計	1,545	100.0	1,628	100.0	-5.1	1,661	100.0	93.0
高雄分公司	客 旅客人數	200,083 人次		211,232 人次		-5.3			
	住房率	75.7%		76.8%		-	78.0%		
	實售房間數	124,740		127,276		-2.0	129,000		
	客房收入	264	35.4	275	37.5	-4.1	282	35.6	93.3
	餐飲收入	478	64.1	455	62.0	5.0	507	64.0	94.2
451間	其他營業收入	3	0.5	3	0.5	-	3	0.4	100.0
	小 計	745	100.0	734	100.0	1.5	793	100.0	93.9
新竹分公司	客 旅客人數	93,883 人次		90,142 人次		4.2			
	住房率	77.2%		74.9%		-	74.0%		
	實售房間數	72,440		70,470		2.8	69,420		
	客房收入	254	35.4	252	37.3	0.8	252	36.4	100.7
	餐飲收入	457	63.8	416	61.8	9.9	433	62.7	105.6
257間	其他營業收入	6	0.8	6	0.9	-	6	0.9	100.0
	小 計	716	100.0	674	100.0	6.3	691	100.0	103.7
合計	百貨租金收入	72		72		-	72		100.0
	館外餐廳收入	-		71		-	-		-
	其他收入等收入	5		23		-	18		24.8
	旅客人數	477,322 人次		482,086 人次		-1.0			
合計	客房收入	991	32.1	1,021	31.9	-2.9	1,035	32.0	95.7
	餐飲收入	1,999	64.9	2,068	64.6	-3.4	2,092	64.7	95.5
	其他營業收入	93	3.0	112	3.5	-16.5	107	3.3	86.9
	合計	3,083	100.0	3,201	100.0	-3.7	3,235	100.0	95.3

本公司旅客國籍別統計分析

分公司別\國籍別	日 籍	華 籍	大陸地區	美 籍	單位：% 其他地區	本年度\去年度 合計
全公司合計	36.1\36.7	31.6\29.9	12.4\14.7	4.3\4.5	15.6\14.2	100.0\100.0

註1：台北館自106年1月起可售房間數改為401間；105年度為402間。
註2：高雄館自106年3月起可售房間數改為451間；105年度為453間。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二、財務報告：

1.資產負債表部份：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資產共為 11,161 佰萬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1,557 佰萬元，佔總資產 14%，股東權益總額為 9,604 佰萬元，佔總資產 86%。

2.損益表部份：

本公司 106 年 1 至 12 月營業收入為 3,083 佰萬元，較去年同期 3,201 佰萬元，減少 118 佰萬元，減少 3.7%，營業成本 1,747 佰萬元，營業費用 916 佰萬元，營業利益為 420 佰萬元，另營業外收入淨額為 96 佰萬元，本期稅前利益為 516 佰萬元，較去年同期 501 佰萬元，增加 15 佰萬元，成長 2.9%。

3.茲將本公司106年1至12月個體資產負債、綜合損益、股東權益變動和現金流量等財務報表及106年全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分別列表於後：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193,746	2	\$194,206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1,828,978	16	1,793,55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21,622	0	18,026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七	99,639	1	93,76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36	0	1,905	0
130x	存貨	四、六	92,167	1	79,172	0
1410	預付款項	七	77,471	1	73,8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90	0	1,944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18,149	21	2,256,439	2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	560,503	5	542,268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33,905	0	33,905	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八	15,930	0	17,443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2,512,938	23	2,417,230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九	5,448,532	49	5,601,820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	145,800	1	146,30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	97,771	1	104,0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7,570	0	29,479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42,949	79	8,892,503	80
1xxx	資產總計		\$11,161,098	100	\$11,148,94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20,000	0
2150	應付票據		533	0	561	0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9,335	1	143,2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七	419,530	4	372,89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	39,993	0	33,059	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八	12,000	0	132,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	197,967	2	195,65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9,358	7	897,403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543,000	5	665,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	55,504	1	52,5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	130,320	1	152,9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18,867	0	20,717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7,691	7	891,299	8
2xxx	負債總計		1,557,049	14	1,788,702	16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669,234	33	3,669,234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	2,926,763	26	2,925,795	26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3,269	6	600,65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815	2	195,8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6,632	12	1,240,141	11
	保留盈餘合計		2,225,716	20	2,036,609	18
3400	其他權益		782,336	7	728,602	7
3xxx	權益總計		9,604,049	86	9,360,240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161,098	100	\$11,148,94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3,082,897	100	\$3,201,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七	(1,746,521)	(57)	(1,888,932)	(59)
5900	營業毛利		1,336,376	43	1,312,171	4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428,173)	(14)	(446,914)	(14)
6200	管理費用		(488,237)	(16)	(486,682)	(15)
	營業費用合計		(916,410)	(30)	(933,596)	(29)
6900	營業利益		419,966	13	378,57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七				
7010	其他收入		76,062	2	85,53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020)	(1)	34,857	1
7050	財務成本		(7,710)	0	(11,203)	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264	2	13,066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596	3	122,253	4
7900	稅前淨利		515,562	16	500,82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六	(72,998)	(2)	(74,666)	(3)
8200	本期淨利		442,564	14	426,162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83	0	(21,47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4)	0	3,651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663	2	(52,659)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81	0	(59,24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10)	0	1,406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123	2	(128,32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9,687	16	\$297,839	9
	每股盈餘(元)	四、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21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20		\$1.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669,234	\$2,925,041	\$58,981	\$195,815	\$1,130,322	\$839,100	\$9,318,493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1,672)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672	-	(256,846)	-	(256,8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754	-	-	-	-	7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426,162	-	426,162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25)	(110,498)	(128,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8,337	(110,498)	297,839
其他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669,234	2,925,795	600,653	195,815	1,240,141	728,602	9,360,240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2,616	-	(42,61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6,846)	-	(256,8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968	-	-	-	-	9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442,564	-	442,564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89	53,734	57,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5,953	53,734	499,687
其他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9,234	\$2,926,763	\$643,269	\$195,815	\$1,386,632	\$782,336	\$9,604,0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2,620千元及16,310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1,706千元及15,853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15,562	\$500,8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9,523	310,81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0)	(50)
利息費用	7,710	11,203
利息收入	(576)	(559)
股利收入	(56,928)	(66,4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7,264)	(13,0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032	23,0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29	2,81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1	(6,03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除列子公司	-	(53,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71)	(10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729)	1,12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55	6,378
存貨(增加)減少	(12,995)	(7,04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99)	4,8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46)	21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	29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99)	(10,35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859	35,2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317	4,61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8,585)	(70,3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79,318	673,852
收取之利息	589	559
支付之所得稅	(60,470)	(70,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9,437	603,6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4,666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1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000)	(8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9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3	1,5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939)	(102,3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09	(9,557)
收取之股利	85,716	67,2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263)	81,5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242,000)	(42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850)	810
發放現金股利	(256,846)	(256,846)
支付之利息	(7,938)	(11,7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8,634)	(670,8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0)	14,3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206	179,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746	\$194,2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430,884	4	\$445,710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八	2,799,176	25	2,771,346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21,622	0	18,026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七	102,628	1	95,6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348	0	2,605	0
130x	存貨	四、六	92,198	1	79,172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79,181	1	75,1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90	0	1,944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30,327	32	3,489,569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	707,482	6	648,389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34,738	0	34,738	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八	35,930	0	37,443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1,188,491	11	1,118,35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九	5,477,453	49	5,621,680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	145,800	1	146,3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	97,771	1	104,0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37,179	0	39,288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24,844	68	7,750,252	68
1xxx	資產總計		\$11,255,171	100	\$11,239,82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20,000	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	-	1,998	0
2150	應付票據		533	0	561	0
2170	應付帳款		164,806	1	163,63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七	438,696	4	393,3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	44,943	0	34,136	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八	12,000	0	132,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	198,251	2	196,02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9,229	7	941,721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543,000	5	665,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	55,504	1	52,5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	130,828	1	154,56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18,867	0	20,717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8,199	7	892,874	8
2xxx	負債總計		1,607,428	14	1,834,595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669,234	33	3,669,234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	2,926,763	26	2,925,795	26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3,269	6	600,65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815	2	195,8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6,632	12	1,240,141	11
	保留盈餘合計		2,225,716	20	2,036,609	19
3400	其他權益		782,336	7	728,602	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43,694	0	44,986	0
3xxx	權益總計		9,647,743	86	9,405,226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255,171	100	\$11,239,82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3,094,234	100	\$3,610,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七	(1,751,983)	(57)	(2,190,289)	(60)
5900	營業毛利		1,342,251	43	1,420,548	4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427,130)	(14)	(520,398)	(15)
6200	管理費用		(495,923)	(16)	(547,094)	(15)
	營業費用合計		(923,053)	(30)	(1,067,492)	(30)
6900	營業利益		419,198	13	353,056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106,387	4	122,75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020)	(1)	19,560	1
7050	財務成本		(7,737)	0	(19,97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510	1	10,665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140	4	133,004	4
7900	稅前淨利		517,338	17	486,06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六	(78,643)	(3)	(76,210)	(2)
8200	本期淨利		438,695	14	409,85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83	0	(21,47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4)	0	3,651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6,923	2	(51,91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721	0	(59,98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10)	0	1,406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123	2	(128,32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5,818	16	\$281,527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42,564		\$426,162	
8620	非控制權益		(3,869)		(16,312)	
			\$438,695		\$409,85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99,687		\$297,839	
8720	非控制權益		(3,869)		(16,312)	
			\$495,818		\$281,527	
	每股盈餘(元)	四、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21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20		\$1.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民國一〇一六年及民國一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計		
民國一〇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669,234	\$2,925,041	\$558,981	\$195,815	\$1,130,322	\$839,100	\$9,318,493	\$41,741	\$9,360,234
民國一〇一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1,67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672	-	(256,846)	-	(256,846)	-	(256,8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754	-	-	-	-	754	-	7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五年度本期淨利	-	-	-	-	426,162	-	426,162	(16,312)	409,850
民國一〇一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25)	(110,498)	(128,323)	-	(128,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8,337	(110,498)	297,839	(16,312)	281,52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9,557	19,557
民國一〇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669,234	2,925,795	600,653	195,815	1,240,141	728,602	9,360,240	44,986	9,405,226
民國一〇一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2,616	-	(42,61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6,846)	-	(256,846)	-	(256,8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968	-	-	-	-	968	-	9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六年度本期淨利	-	-	-	-	442,564	-	442,564	(3,869)	438,695
民國一〇一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89	53,734	57,123	-	57,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5,953	53,734	499,687	(3,869)	495,81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577	2,577
民國一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9,234	\$2,926,763	\$643,269	\$195,815	\$1,386,632	\$782,336	\$9,604,049	\$43,694	\$9,647,7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17,338	\$486,0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0,872	371,95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0)	(50)
利息費用	7,737	19,979
利息收入	(1,499)	(1,510)
股利收入	(81,960)	(97,7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9,510)	(10,6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032	25,3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29	3,54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1	7,2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除列子公司	-	(53,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71)	(1,14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845)	(4,86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44	(1,412)
存貨(增加)減少	(13,026)	(11,43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53)	15,97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46)	(20,86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	4,55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68	15,99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566	35,4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225	14,06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9,652)	(70,3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85,872	726,612
收取之利息	1,512	1,557
支付之所得稅	(62,243)	(74,7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5,141	653,4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	(40,000)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5,416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1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40,000)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現金流出	-	(41,8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3	5,1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349)	(381,0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09	(9,856)
收取之股利	81,960	97,762
非控制權益增減	2,58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335)	(194,3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8)	(28,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242,000)	(117,83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850)	12,298
發放現金股利	(256,846)	(256,846)
支付之利息(包含利息資本化)	(7,938)	(20,7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0,632)	(421,0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26)	37,9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710	407,7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884	\$445,7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三、其它報告：

1.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2,62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16,310,000 元，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股東提案處理報告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訂於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107 年 3 月 22 日止共計 11 天，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於受理期間並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謹此報告。

3.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並經本公司第 20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通過，謹此報告。

四、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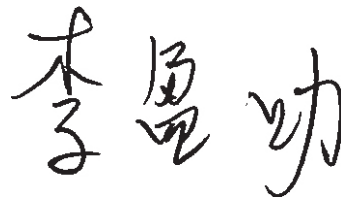
此 上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景德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盈助



三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欽倚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7 日

五、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3,082,897 千元。因行業特性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銷售筆數眾多且交易量龐大，本

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議題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截止點測試，抽核客戶帳單及統一發票等資料檢視是否與帳載紀錄一致，以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淨確定福利計劃之負債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其行業特性屬人力密集產業，且公司成立多年，故員工年資高且選擇舊制退休金者多，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淨確定福利計畫，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新台幣 130,320 千元之負債，佔負債總額 8.37%，且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淨確定福利計劃認列至損益之成本金額為新台幣 7,375 千元，佔稅前淨利 1.43%。此外，確定福利計劃之估計採用多項假設等判斷，相關假設之變動可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係屬關鍵查核事項。由於前述金額係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外部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進行認列，本會計師遂與該外部專家進行溝通並評估其客觀性；評估其報告所採用之資料來源、假設或方法之合理性（包括折現率、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

針對淨確定福利計劃之負債、計畫資產之變動及敏感性變動影響等資訊作相關揭露及表達，請詳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五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91,900 千元及新台幣 195,588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62%及 1.75%，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14 千元及新台幣 192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35%及 0.0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17 千元及新台幣(7,490)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3.11%及 5.8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林麗鳳

會計師：

傅文芳

林麗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3,094,234 千元。因行業特性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銷售筆數眾多且交易量龐大，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議題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

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截止點測試，抽核客戶帳單及統一發票等資料檢視是否與帳載紀錄一致，以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淨確定福利計劃之負債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行業特性屬人力密集產業，且公司成立多年，故員工年資高且選擇舊制退休金者多，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淨確定福利計畫，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 130,828 千元之負債，佔負債總額 8.14%。

且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淨確定福利計劃認列至損益之成本金額為 7,375 千元，佔合併稅前淨利 1.43%。此外，確定福利計劃之估計採用許多假設等判斷，相關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係屬關鍵查核事項。由於前述金額係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獨立外部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進行認列而來，本會計師遂與該外部專家進行溝通並評估其客觀性；評估其報告所採用資料來源、假設或方法之合理性（包括折現率、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

針對淨確定福利計劃之負債、計畫資產之變動及敏感性變動影響等資訊作相關揭露及表達，請詳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附註五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1,188,492 千元及新臺幣 1,118,356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0.56%及 9.95%，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19,510 元及新臺幣 10,665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3.77%及 2.1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9,721 千元及新臺幣(59,988)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7.02%及 (46.7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林麗鳳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

林麗鳳



傅文芳



六、展望

106 年政府持續推動各項觀光利多，推行新南向政策，雖然陸客來台人數持續衰退，但整體來台旅客仍與去年度相當。另國內餐飲市場雖受景氣影響，但公司在全體同仁齊心協力之下，客房與餐飲的營運績效仍表現穩定，106 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3.8%。由衷感謝各位董監事與股東的支持。

展望 107 年，政府仍持續推動「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等五大策略，積極打造台灣觀光品牌。但受到兩岸政經僵局未解、國內景氣疲弱、消費市場供過於求，使得觀光產業前景趨於偏弱態勢，環境日亦嚴峻。

面對此一態勢，公司仍堅持以高品質作為競爭的基礎，持續優化軟硬體設備，搭配執行標準化流程以延續經典品牌、啟動「國賓經典菜餚廚藝整合計畫」，加深餐飲之差異化程度、提升電子商務行銷及通路開發應用的效能，透過整合運用集團資源，拓展市場的廣度及深度、建立人才培訓體系，致力於員工服務品質升級。此外公司亦繼續秉持回饋社會的初衷，落實企業之社會責任，創造企業永續經營的價值，以不負股東之期望，尚祈各位股東不吝指教。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凰以及傅文芳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0~19 頁及第 22~29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 元，計新台幣 146,769,337 元，盈餘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如次頁。

二、現金股利經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0,678,490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106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388,890
本期稅後純益	442,564,768
可供分配盈餘	1,386,632,148
分配項目	
(一)法定盈餘公積10%	44,256,477
(二)股息及紅利(每股配發現金0.4元)	146,769,3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5,606,334
附註：盈餘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審議。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辦理。

二、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章程部份條文。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見第 35~36 頁。

決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u>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u> 第十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三至十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u> <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u>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三至十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略)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略)	同上。
第五章 <u>刪除</u> 第十六條：<u>刪除。</u>	第五章 <u>監察人</u> 第十六條：<u>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u>	同上。

第十七條： <u>刪除。</u>	第十七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左：</u> <u>(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u> <u>(二)公司帳冊文件之查核。</u> <u>(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u> <u>(四)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u> <u>(五)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u>	同上。
第十八條： <u>刪除。</u>	第十八條：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對於所審核之簿冊文件，應簽名蓋章，並於股東大會時提出報告。</u>	同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略)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略)	項次調整。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提報股東常會：(略)	第七章 會計 第 廿 條：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 <u>送監察人查核</u> ，提報股東常會：(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調整項次。
第十八條：(略) 第十九條：(略)	第廿一條：(略) 第廿一條之一：(略)	項次調整。
第二十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資報酬，授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審訂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之薪資報酬，授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審訂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調整項次。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略) 第二十二條：(略)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三條：(略) 第廿四條：(略)	項次調整。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u>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〇日</u> ，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增列修正日期並調整項次。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敬請 審議。

- 1.董事選舉辦法。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4.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 及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辦理。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第 38~44 頁。

決議：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一條：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條：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同上。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同上。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選任監察人時亦同。</u>	同上。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略)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u> (略)	同上。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暨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同上。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四(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u>未達</u>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達</u>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四(略)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略)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略)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略)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以及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同上。

二、應將第一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略)	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略)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略)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略)	同上。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略)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 (略)	同上。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略)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略)	同上。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略)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略)	同上。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略)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略)	同上。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二十四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u>提董事會</u>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同上。

第五案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提請改選。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7 年 6 月 2 日屆滿依規定辦理改選事宜，並依公司法 195 條，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三、本次擬選出第 21 屆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任期自 107 年 6 月 6 日至 110 年 6 月 5 日止，任期三年。

四、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8 日第 20 屆第 13 次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次頁。

選舉結果：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備註
1	272	許育瑞	420,862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董事長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2	248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許淑婉	4,219,349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3	167094	新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伯峰	500,000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4	162158	和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昌霖	146,000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總經理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5	248	仰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展川	4,219,349	生光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6	127229	常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棟樑	1,743,000	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7	248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郭敦瑜	4,219,349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8	171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代表人：林瀚東	66,918,617	柏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9	167118	鼎林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杜恒誼	10,000	萬源紡織公司董事長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10	171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代表人：許家堯	66,918,617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董事兼資深處長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11	171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代表人：謝漢章	66,918,617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常務董事及營運長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12	127229	常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興國	1,743,000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營運長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13	-	梁文菁	-	TRACTU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經理人 麻省理工學院 MBA	TRACTU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經理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
14	-	黃雅惠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財金組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15	-	李淑真	-	台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碩士 馬偕醫院副院長	馬偕醫院副院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註：1.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消極資格。

2.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第六案

案由：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當選之董事，其代表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提請解除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限制內容如次頁。

決議：

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情形一覽表

職稱	姓名/公司/代表人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
董事	許育瑞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董事長 新竹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意舍墾丁(股)公司董事長 星旺(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淑婉	新竹物流(股)公司董事
董事	新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峰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 東北角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台保服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誼整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保生活關懷(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新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昕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和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昌霖	群欣置業(股)公司董事長 士林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新竹物流(股)公司董事 意舍墾丁(股)公司董事 和德昌(股)公司董事長 嘉德開發(股)公司董事 新開(股)公司董事長 如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常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棟樑	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敦瑜	瑞利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瀚東	林本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鼎林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萬源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謙順行(股)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名/公司/代表人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
董事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代表人：許家堯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董事 新竹物流(股)公司董事 瑞利加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代表人：謝漢章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常務董事 新竹物流(股)公司董事 瑞利加投資(股)公司董事 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董事
董事	常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興國	景德勝(股)公司董事長 意舍墾丁(股)公司董事 群欣置業(股)公司董事 嘉德開發(股)公司董事 國賓繽紛烘焙(股)公司董事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定名為「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譯名「THE AMBASSADOR HOTEL,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F501030 飲料店業。

(三)F501060 餐館業。

(四)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八)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J701020 遊樂園業。

(十一)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二)J702080 酒吧業。

(十三)J901011 觀光旅館業。

(十四)JA03010 洗衣業。

(十五)JE01010 租賃業。

(十六)JZ99020 三溫暖業。

(十七)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台北市，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分支機構於各地。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依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起開始適用)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三至十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主持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二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之決定。
- (七)本公司經理人人選之決定。
- (八)本公司機構調整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九)年期報告之編審。
- (十)決定有關轉投資事宜，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一項三款之限制。
- (十一)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行使董事會一切職權。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帳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對於所審核之簿冊文件，應簽名蓋章，並於股東大會時提出報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營運長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各分公司設分公司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送監察人查核，提報股東常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董監事酬勞 4%為上限。

2.員工酬勞 1%~8%。

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一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處於成長穩定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10%，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將提高發放比例。

第廿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授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審訂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暨其他章則均另定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廿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政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卅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卅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卅一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卅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附錄二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現任董事長)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宜。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號以資識別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七)除填被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九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 十 條：當選之董事暨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8年8月15日第12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

(80年11月19日第12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

(84年8月15日第13屆第五次董事會第二次修正)

(86年11月17日第14屆第五次董事會第三次修正)

(88年11月29日第14屆第十五次董事會第四次修正)

(92年5月30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94年5月31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

(96年5月30日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101年5月30日股東會第八次修正)

(103年6月24日股東會第九次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 五 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 六 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第 七 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的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為限，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的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 八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九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十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

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

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

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四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8 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令之規定，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8 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令之規定，訂立本施行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施行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以遠期契約、選擇權、金融交換為限。

第六條：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

第七條：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第八條：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第九條：得從事之契約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第十條：一、全部契約損失上限訂為新台幣伍仟萬元。
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第十一條：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授權額度及 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層級、執行
單位)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
(作業程序) 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第十四條：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
(作業程序) 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作業程序) 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第十六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
(公告申報)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行政部會計單
(會計處理) 位入帳。

第十八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
(會計處理) 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內部控制)

第二十條：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
(內部控制) 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最近期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
(內部控制) 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四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二十五條：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董事、監察人名錄暨截至107年4月8日股東名冊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107年4月8日

職 稱	戶 號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有持有股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事長	272	許育瑞	104.6.3	3年	420,862	0.115	420,862	0.115
董 事	248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許淑婉	104.6.3	3年	4,219,349	1.150	4,219,349	1.150
董 事	167094	新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伯峰	104.6.3	3年	500,000	0.136	500,000	0.136
董 事	162158	和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昌霖	104.6.3	3年	146,000	0.040	146,000	0.040
董 事	248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展川	104.6.3	3年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董 事	127229	常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棟樑	104.6.3	3年	1,743,000	0.475	1,743,000	0.475
董 事	248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郭敦瑜	104.6.3	3年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董 事	171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代表人：林瀚東	104.6.3	3年	66,918,617	18.238	66,918,617	18.238
董 事	167118	鼎林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杜恒誼	104.6.3	3年	10,000	0.003	10,000	0.003
董 事	171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代表人：許家堯	104.6.3	3年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董 事	171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代表人：謝漢章	104.6.3	3年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董 事	127229	常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興國	104.6.3	3年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獨立董事	-	呂惠民	104.6.3	3年	-	-	-	-
獨立董事	-	黃雅惠	104.6.3	3年	-	-	-	-
獨立董事	-	施壽全	104.6.3	3年	-	-	-	-
合 計					73,957,828	20.157	73,957,828	20.157
監察人	163558	景德勝(股)公司代表人：李盈助 註4	104.6.3	3年	20,418,000	5.565	20,418,000	5.565
監察人	620	三共運輸(股)公司代表人：施欽倚	104.6.3	3年	53,523	0.015	53,523	0.015
合 計					20,471,523	5.580	20,471,523	5.580

註：1.本公司107年4月8日實收資本額3,669,233,430元。

2.全體董事持有股73,957,828股(20.16%)監察人持有股數20,471,523股(5.58%)。

3.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4,676,933股(4%)，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1,467,693股(0.4%)。

4.景德勝(股)公司代表人鄭富雄監察人於106.7.1改派李盈助先生擔任監察人。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